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7日，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14,406,668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21.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8,014,561.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2,155,109.64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调 整后）（1）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2）/ （1）
1	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968.00	15,585.57	91.85%
2	高导热填充粉体材料生产建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	5,928.60	2,733.27	46.10%

	设项目	限公司			
3	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785.96	929.15	19.41%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注）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2.00	1,132.35	100.03%
合计	-	-	28,814.57	20,380.34	-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调整后投资总额（1）”为扣除发行费用调整后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与“调整后投资总额（1）”的 1,132.00 万元差异 0.35 万元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益所致。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000060872000103176979	9,054,238.63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上街区支行	41050167700809788888	7,729,116.96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注）	371908470010101	2,032,247.49
合计	-	-	18,815,603.08

注：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该专户资金实施专款专用专项管理。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净额合计 4,473,373.24 元。

此外，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支行（9550880072443400132）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街金屏路支行（999156001890000550）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定期存单及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理财产品，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